

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WY-【2024】-S00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35107 万元，招标人为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 主要包含新建砌石挡墙 307m, 挡墙内侧填土, 土质护坡铺加筋麦草垫, 径流场周围整地及绿化工程施工, 示范园内引水管道敷设及新建闸阀井, 安装小标牌 4 个、大型广告牌 1 个、径流小区集流地砂浆抹面施工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

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

3.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谈判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身份证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嵩县伊源商务写字楼 30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嵩县伊源商务写字楼 308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嵩县伊源商务写字楼 308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WY-【2024】-S008 号

2、项目名称：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控制金额：213510.7 元

最高限价：21351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 2135107
213510.7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嵩县水土保持宣传标语标牌制作安装及玉皇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提升工程，主要包含新建砌石挡墙 307m, 挡墙内侧填土，土质护坡铺加筋麦克垫，径流场周围整地及绿化工程施工，示范园内引水管道敷设及新建闸阀井，安装小标牌 4 个、大型广告牌 1 个、径流小区集流地砂浆抹面施工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5.2 工期：30 日历天

5.3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5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7 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一标段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

3.3、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谈判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嵩县伊源商务写字楼308室

3.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身份证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嵩县伊源商务写字楼308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嵩县伊源商务写字楼30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7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时尚 ONE 公寓一单元 85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嵩县水利局

地址：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3013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嵩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 1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63371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汇处时尚 ONE 公寓 1-857 室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 0379-808990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